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調 007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建造前新店區公所應請專家學者透過市場調查分析、產業研究等方式進行探討，確立市場經營模式後再建造，並於建造後各項工程發包執行積極落實，以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。</p> <p>2.有關延宕空調工程之設計時程，導致減收營運權利金部分，新店區公所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考績會審議，會中決議承辦人施○○予以申誡 1 次。</p> <p>3.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，未追蹤列管，作業延宕一節，相關失職人員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處以申誡 1 次。</p> <p>4.停車場平均停車率自不足 20%顯著提升至 80%以上，尖峰停車率更高達 90%，業務承辦同仁積極任事、有效提升停車場營運績效。上述政策研擬、推動及執行效果卓越，尚符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予記功 1 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新店區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攤架、洗手臺活化改善計畫」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(1)安康市場 3 樓為新店區戶政事務所安康辦事處及幸福小站，2 樓為安康公共托育中心，1 樓為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，地下 1 樓為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存放空間使用率都為 100%，另地下 2 樓為市場附屬停車場使用率達 80.5%。</p> <p>(2)4 樓至 10 樓停車場平均停車率由不足 20%躍升達 80%以上，而尖峰時停車率更高達 90%。</p> <p>(3)原閒置攤位設備共 88 座，已移撥設備至三重商工等 9 個單位計 25 座，已拍賣 17 座。另市場處 103 年成立並自原管理機關新店區公所移撥 46 座攤位設備(攤架 27 座、洗手臺 19 座)，陸續已媒合攤架 17 座、洗手臺 13 座至林口臨時安置場，攤架 4 座至林口東勢市場。目前僅餘 6 座攤架、6 座洗手臺，持續定期調查、媒合、積極活化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.05.05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